

关于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“鸿博”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 2022-2023 学年社会捐赠学生奖（助）学金项目协议，本学期将开展“鸿博”奖助学金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基本情况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立单位	评选范围	奖励（资助）标准及名额	推荐名额
1	“鸿博”奖学金	学校爱心人士	二、三年级本科学生	学业奖学金 5 名： 6000 元/人 学业进步奖 10 名： 4000 元/人	机械、土木、材料、城规、经管、电气、计算机学院 2 名，其余学院 1 名
2	“鸿博”助学金		全校本科学生	10 名：3000 元/人	各学院 1 名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

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持“五个认同”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4. 勤俭节约、不奢侈浪费；

5. 学习刻苦，无旷课；
6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7.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捐赠奖助学金。

三、参评具体要求

（一）“鸿博”学业奖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

1. 重庆大学大二、大三年级本科学生满足基本条件；
2. 上学年无补考科目，学业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 20%以内；
3. 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强，上学年取得一定的成果、成绩；
4. 上一学年里有以下情况者可放宽综测排名至本专业 40%以内：

（1）获得省部级奖项、在 SCI 发表论文、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（位于前三）；

（2）个人先进事迹（好人好事）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。

（二）“鸿博”学业进步奖评选范围及条件

1. 重庆大学大二、大三年级本科学生满足基本条件；
2. 上一学年中，第二学期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较第一学期进步 20%以上；
3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。

（三）“鸿博”助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

重庆大学本科学生符合基本条件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在获得国家助学金基础上仍需要帮助者；

(2) 在上一年中，因自然灾害或因家庭主要成员突发意外、疾病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。

(四) “鸿博”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及奖助标准

“鸿博”奖学金分学业奖学金及学业进步奖。其中学业奖学金评选 5 名，每人 6000 元，学业进步奖评选 10 名，每人 4000 元。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，机械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建筑城规学院、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两种类型奖学金各推荐一名，其他学院选择其中一项推荐一名。

“鸿博”助学金全校 10 名，实行差额评选，各学院可推荐 1 名。

(五) 个人提交材料

1. 《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2. 上一学年成绩单
3. 申请助学金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将评选通知公布于学院网站，并通过宣传栏、网络、QQ 群等方式将评选通知告知每位学生。
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

组长，组织开展奖（助）学金推评工作。

3. 学院参评学生，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，经班团组织民主评议并无异议后，向所在学院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。

4. 学院认真组织初评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评选推荐过程中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，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5.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，开展差额评选工作，评选出的获奖（助）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6. 推荐评选过程中，申请人和评议、评审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五、申请要求

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申请的同学请按第三项第（五）条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电子档压缩包至学院邮箱：1ac@cqu.edu.cn，以“奖项+姓名”命名，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22 时。

- 附件：
1. 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申请审批表
 2. 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3年4月4日